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[2024]2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6万吨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6 万吨 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,项目编码 2018-350181-32-03-049841。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, 2022 年 10 月建成 投产,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新增铝棒加热炉、挤压机、冷床、 淬火炉、模具炉及时效炉等主要生产设备,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 及辅助生产设施,建设 4 条铝合金工业挤压型材生产线。项目建 成投产后,新增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工业型材的生产能力(其中铝 膜板 1.5 万吨、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 1.2 万吨、轨道交通铝 合金型材及部件 1.3 万吨、铝合金精加工件 2 万吨)。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[2023]第2号)等有关 法律法规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扩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节能办[2018]1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铝棒为原料,经加热、挤压、淬火、时效等主要工序生产铝合金工业型材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铝棒加热炉、挤压机、冷床、淬火炉、模具炉及时效炉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7064.92tce (当量值)、12874.75tce (等价值); 其中,年消耗电力 3423.99 万 kWh、天然气 214.80 万 m³; 项目铝合金工业型材单位产品能耗 117.75kgce/t,优于《有色金属加工厂节能设计规范》(GB 50758-2012)规定的中小型工业铝型材工艺一级能耗指标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纳入福州市"十四五"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福州市完成"十四五"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,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,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。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,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,并适时更换更高效用能设备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福清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对项目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节能办, 省节能中心, 福州市工信局, 福清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4日印发